

性 / 别研究《性侵害、性骚扰》专号
第五、六期合刊 1999 年 6 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性骚扰的共识建构与立法： 对吴敏伦观点的进一步讨论 *

卡维波

1. 主流动性骚扰论述与「性公安」

在目前的主流论述中，「性骚扰」是个纯真的权力概念：一方是压迫者或加害者，另一方则是被压迫或受害者。但是，性骚扰论述并不真的那么纯真无辜。

用比喻来说，主流的「性骚扰」论述有点像「堕胎」的宗教论述，宗教论述中的「堕胎」是纯粹的恶：一方是刽子手或谋杀者，另一方则是被害者或被杀害的无辜生命。但是，环绕在无辜胎儿身旁的宗教堕胎论述绝非纯真无辜，它本身也有压迫的权力效应（例如控制女人身体、建构青少年的孟浪形象、创造保守的政治氛围等等）。

这篇文章将指出主流性骚扰论述的「危险权力」。我基本上要指出性骚扰的主流论述可能带来的压迫效应（特别是作为「性公安(police)¹」

* 这篇文章不能算是对吴敏伦观点的回应，而只是对他某些论点的进一步讨论。本文属于初稿性质，有些观点可能还需要进一步修饰与参照文献。

¹ 「公安」是由 Foucault 而来的观念。Michel Foucault, "Politics and Reason," in *Michel Foucault: Politics, Philosophy, Culture: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7-1984*, Kritzman, Lawrence

的压迫效应），并且在结论时提出性骚扰论述可能如何修正方向，以尽可能的避免这些压迫效应。在铺陈本文论旨时，我有时会指出性骚扰本身的暧昧性或模棱两可，但是我的目的不在于断言「难以确定某行径是否性骚扰」或「性骚扰没有一致的判准或定义」；我的目的是要说明「性骚扰并没有确定的本质」。

本文的切入点将从吴敏伦教授有关「性骚扰的立法」的论证为起点，但是我就此展开的论点与企图则与他所关怀的焦点稍有不同。

一般谈到「性骚扰的立法」，指涉的都是在国家法律的层次上进行，例如台湾行政立法机构审议中的「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但是其实在社会体的许多角落和组织中，例如，民间企业或团体、地方政府、学校机关、军队、社团、网路等等，早就存在着有关于管制性骚扰的成文与不成文的法条、规定或规训。国家立法在某种程度上只是这些「社会立法」的整理与统合，但是另方面，国家立法也将会进一步影响社会立法的内容、普及范围、与深入程度。总之，国家立法可以提供「社会立法」的正当性与法源依据，而「社会立法」（这个公约、那个伦理之类）则和社会体内各角落与各个组织的各类规训(discipline)相结合。很多时候，主流性骚扰论述成为色情纠察队、性监视、性警察等「性公安」(policing sex)的权力技术。

不过，目前无论国家立法或「社会立法」根据的都是同一个性骚扰论述，也就是本文所针对的主流论述或「立法论述」。这个论述将性骚扰视为某种本质存在的、静态的、客观实体的、固定不变的、非论述的、简单性别权力关系的、脱离情境与文化脉络的行径。立法论述的这些特性则往往和其目的有关——其目的就是能够从中导衍出一些较明确的规则条例、定义判准。本文则认为性骚扰的性质并非如此；而且正是由于性骚扰的动态、文化与情境依赖、论述建构性质等等，使得性骚扰立法产生困难。

(ed.)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57-85. Michel Foucault, "Governmentality," in *The Foucault Effect*, Graham Burchell et. al. (eds), Chicago: U of Chicago P, 1991), 87-104.

2. 吴敏伦对「性骚扰」范围的限定

吴敏伦教授在《性禁忌》一书中，提出反对订立性骚扰刑法的观点，他的一些重要论点此次也重刊在本期的〈我对订立性骚扰刑法的意见〉一文中。他首先指出「性骚扰」的定义不应该包括「（未经同意的）性或身体接触如触碰、抚摸或接吻」或「强迫的性行为」，因为后面这些项目其实是非礼或强奸。这个区分因此把「公车上以生殖器摩擦女性身体」、「摸女性大腿或乳房」等身体接触当作「非礼」，而只把非身体接触的一些言行当作「性骚扰」。这些言行可能包括了「讲淫亵笑话」、「在你面前展示色情刊物」、「猥亵地品评你的身体」、「问你的个人私隐或性生活」、「向你评述他个人的性经验」、「被色迷迷的盯视」、「异性向你透露性需要或提出性要求」等等。

吴敏伦的区分以「身体」为中心，似乎有其合理性。这并不是说非身体接触的言语没有法律意含（恐吓、毁谤等言语就有法律意含），而是说身体接触的状况，在侵犯个人的法律考量上，比较没有争议。当然，身体各部位的性意义是不同的，碰触女人的生殖器与周围、乳房等等是具有强烈性含意的，故而是「非礼」，但是碰触肩膀手臂等等则未必有强烈性含意，后者状况虽属身体接触，但是应该归类于（可能）「性骚扰」范围，而不是「非礼」（我称之为「性侵犯」）。

就吴敏伦说法的文脉而言，很明显的，他不但把「非礼（性侵犯）」、「性侵害或性攻击」等排除在「性骚扰」之外，而且这样的讨论也把「性别歧视」、「性要胁」（例如上级以职位聘用或升迁等来要胁性交换）、「性徇私」（上级因为和某些员工的性关系而徇私，因而影响其他员工的权益）、「性贿赂」等排除在「性骚扰」之外。

由吴敏伦的文章来看，他似乎同意立法管制非礼行为是正当的（至于性侵害则早就已经刑事立法了）。我想吴敏伦也会认为，对于工作场所的「性别歧视」（或「族群歧视」、「性偏好歧视」等）的某些形式，以及「性要胁」（或其他形式的要胁）也应该分析立法规范的可能性——

—「性徇私」也许是例外²。但是这些可以立法规范的性侵害、性别歧视或性要胁，不应含混地列入「性骚扰」（吴敏伦所限定的意义）。

总之，不论吴敏伦是否同意工作场所的性别歧视、性要胁、非礼（性侵犯）、性侵害等应当立法管制，他的论点就是：他所限定的「性骚扰」部份不应该被立法管制。

吴敏伦所限定的「性骚扰」所涵盖的现象，有时被女性主义者称为「非胁迫的(noncoercive)性骚扰」。很明显的，这个部份的现象最为复杂，也最能展现性骚扰的社会建构性质，颇值得进一步讨论。不过，吴敏伦「限定」性骚扰，对比于某些女性主义「扩大」性骚扰，都是在建构性骚扰的意义，稍后我们再回到这个话题。

以下，让我和吴敏伦一样，先探究一般性骚扰论述的常见判准与其背后假设。

3.性骚扰的定义问题

首先，在一般性骚扰论述中，某些言行是否构成性骚扰的问题，表面上可以归纳为两类型判准，Anita Superson 将之称为「主观 / 客观」的判准，我则改造为「内在 / 外在」的判准（但是这些名称都有不适宜之处），并且再加上第三个有关「骚扰者的意图(intention)」之判准：

一、内在的：被骚扰者的外显行为与心理状态。被骚扰者自己觉得不舒服、不愉快、困扰、恐惧、羞耻、焦虑、烦恼、气愤、周遭有敌意……等等负面心理效应。有的立法论述还要求被骚扰者表现出「不欢迎骚扰」、「被骚扰所冒犯或气恼」、「抗议或告发检举」的外显行为。

² 「性徇私」和「性要胁」不同，有时候性徇私可能是一种消极的性要胁，但是毕竟和积极的性要胁不同。「性徇私」很难在目前的劳动组织形式内得到解决，更难用立法来规范。因为「性徇私」就像其他形式的徇私一样，更深入地涉及组织决策与员工民主参与等问题。例如有人因为送礼馈赠、（阶级）品味、族群、血缘、婚姻、旧识、谄媚、同好等因素而徇私，要立法规范这些徇私，就势必会触及劳动组织形式、所有制、受雇者权力等问题。

二、外在的：骚扰者的言行内容。例如前面提及的「讲淫亵笑话」、「在你面前展示色情刊物」等等。有些女性主义者则将这些骚扰言行界定为「表达或持续强化性别歧视的言行」、「(单方面)视对方仅为性客体(sex object)的言行」、「使女性处于敌意的(工作)环境之言行」等等。

三、骚扰者的意图：骚扰者有「道德上恶劣伤人」(morally obnoxious)的动机，或者骚扰者的心态是将对方仅当作性客体，等等。

在这些有关判准的讨论中，Superson 沿袭一般女性主义的说法，认为应当像处理「种族歧视」那样来处理性骚扰(357)，不过这种「性骚扰就是性别歧视」的论述也有一种危险。因为正如同 Susan Dodds, et. al. 等人所指出的，「性别歧视骚扰 ≠ 性骚扰」，性别歧视不必然采取性骚扰的方式来骚扰（某男可以因为性别歧视而常常「念」或嘲讽女同事，但完全没有性的含意）；此外，性骚扰不必然存在着性别歧视（某人为双性恋，对男女都加以性骚扰，没有针对特定性别，故而不是性别歧视）(382)。

有些人认为我们可以从性骚扰所带来的「负面不良后果」、「对当事人不利」、或者「滥用权力」来界定性骚扰；Dodds, et. al. 也显示这类定义是有问题的(382-84)。

至于「视女性为性客体」的判准也不周全。Dodds, et. al. 指出：所谓「性客体」大约是说将对方仅视为性满足的工具，而在乎对方人格的特色，也不想和对方发展私人关系（将某人视为「客体」的态度就是我们对于邮差、司机、侍者等等的态度）。但是，嫖客通常将娼妓视为性客体，不论这个态度是否不道德或性别歧视，我们一般不会说嫖客性骚扰妓女。而且有可能两个人彼此视对方为性客体，但是并没有骚扰彼此，更何况某男可以完全不将某女视为性客体，很爱她，但却仍可能是性骚扰(385)。

Dodds, et. al. 对于上述的内在判准持反对的看法。她们不认为性骚扰可以由被骚扰者的心理状态来界定。例如，当老板对乙说「天很冷」时

(或者当乙知道她的老板抽屉中藏有大量奸杀图片时)，乙可能觉得被性骚扰了或者心理极度恐惧不安，但是这种主观感受不足以决定这句话是否性骚扰。此外，Dodds, et. al.认为某人也可能实际上被性骚扰，但是却没有任何心理影响，她在主观感受上并不觉得被性骚扰。故而，性骚扰不是由「实际的态度、意图、经验」可以界定的。一言以蔽之，被骚扰者的心緒状态并非性骚扰之必要条件(384-86)。

Dodds, et. al.也同时认为「骚扰者的心緒状态」，亦即「骚扰者的意图」，不可能作为性骚扰之必要条件(385)。因为某人可能没有性骚扰意图，但却有性骚扰的言行表现；或者仅有性骚扰意图，而无性骚扰的言行，也没造成别人的负面心理效应，这样的状态很难断言性骚扰的存在。Superson 也同意「骚扰者的意图」不能作为性骚扰的判准，因为「意图」就是「有意识」的针对某人，但是一个人却可能只是在无意识中喜欢因为骚扰别人而来的权力感；而且 Superson 认为，即使没有不良动机，但是发出性别歧视言辞却刚好被人听到，或者观赏色情书刊却不巧被人看到，都是性骚扰(364)。（例如，某教授在办公室自言自语说「女学生真没大脑」，但没想到某个听力甚佳的女学生刚好路过……）。不过，Laurence Thomas 却认为我们不能离开人的动机来评估人的行为(369)；他认为既然司法在断定某人是否发出「挑衅人打斗的语言」时，必须假定说话者有「道德上恶劣伤人」的动机，故而在决定「性骚扰的语言」时，受害人的愤怒与不舒服必须大部分是来自说话者恶劣与伤人的动机，而不是来自说出的话本身(376)。易言之，不是所有让女性感到被冒犯的敌意言行都是性骚扰(369)——性骚扰会使女人不舒服，而使得女人感觉不舒服却未必就是性骚扰 (376)。Thomas 显然在此暗示女性不应期待一个完全没有敌意的工作环境。事实上，没有人应该作此期待³。

在我看来，此处之讨论其实触及了某些女性主义力图扩张「性骚扰」

³ 此处或许应该区分「让人感到被冒犯或不舒服的工作环境」和「极为恶劣与敌意的工作环境」。如果后者仅仅针对女性，那么或许可以建立起后者与「性别不平等」的关连，但是这个关连是什么，正如 Cornell 指出的，还没有人能讲得清楚(176)。

意含的问题，这个扩张的背后动机就是女性主义者想要以「性骚扰」为名义来企图消除女性在工作环境中「一切」可能感觉不愉快、敌意、被冒犯的言行。前面也曾经提过，某些女性主义者将性骚扰界定为一种性别歧视；其实这往往也就是将「性骚扰」范围扩大，以包含「性别（歧视）骚扰」。此外，之前吴敏伦所批评的「性骚扰包括性侵害」也是一种扩大现象。稍后我会再详细讨论「扩大性骚扰意含」的蕴涵。

很多性骚扰的立法论述都倾向外在的判准（或者以外在判准为主，以内在判准或意图判准为辅助补充）。但是即使主张外在判准者也承认外在判准存在着某些问题。例如，可不可能有两个一模一样的言行，但是一个是性骚扰，另一个不是？*Dodds et. al.*承认碰到某类情况时（例如两个人很投入的作戏且忘我的表演性骚扰），也只能硬着头皮说，这确实也是性骚扰，只是这种性骚扰没有什么不道德；或者我们再加进去一些其他考量的因素，例如性骚扰言行必须延续一段时间，还要考量骚扰言行的环境脉络(389)。

总之，我们不可能单单只凭外在（或内在）判准来决定性骚扰的发生，此理甚明。因为外在判准无法顾及双方关系、互动历史与情境、文化脉络、性心情，而内在判准无法形成一个一致性的判准（例如，有时候，有些特定人士的「任何」言行都会使某人感觉被性骚扰。）。

除了上述三种性骚扰判准外，性骚扰论述的作者们也提供了各色各样的定义。女性主义者常常强调性骚扰帮助男性集体继续支配女性——亦即，由于性骚扰的存在，使得女性在公共领域退缩（例如，女人不愿外出工作），这对于女性是不利的。换句话说，「性骚扰之所以成立乃是在性别支配的社会脉络下」。我认为这意味着「性骚扰」只能限于男性骚扰女性，根本没有所谓「女性骚扰男性」，因为女人固然可能吃男人豆腐甚至毛手毛脚，但是在这种论述的前提（男强女弱）之下，这既不会造成男方心理很大的负面效果，也不会有强化性别不平等的问题。不过这些论述除了排除「女性骚扰男性」的意义外，在其他实际状态的操作上并无帮助。

有些作者还对性骚扰两造的人际关系加以限制。例如，Cornell 还附加上「和雇佣相关的、对下属之报复」这样的条件(170)。这意味着将性骚扰限制在上下级之间的不平等权力关系中，而非同僚关系之中。

不过，上述对个别判准的辩驳完全不否定各种判准在实际被人援引时的可能有效性：一个在说理上站不住脚的判准也可能在实际运作中透过诠释而为人所接受⁴。事实上，很多对性骚扰的「社会立法」就是援引对上述判准来做因地制宜的诠释而在社会各个领域内运作，而援引判准时总是会诉诸文化共识来修补其合理性。例如某些办公室可能会规定「在办公室阅读花花公子杂志，即构成性骚扰」，但是这显然是对某类性骚扰论述或定义的诠释，同时诉诸（也是继续建构）了「性图片冒犯女性」的文化共识。

除了在法理讨论上，纯粹外在、内在、或意图的判准或者各家各派的抽象定义，在日常社会立法的情境内，是不可能有太大操作意义的。所有的定义与判准都不是自明的，都还需要诠释。而这些因地制宜的诠释除了受到性骚扰论述本身隐含的假设、价值、意识形态之影响外，也受到「文化共识」的影响。这些因地制宜的诠释一方面诉诸了社会的文化共识，另方面则继续建构这些性 / 别相关的文化共识。故而设计国家法律制度的原始意图，并不能决定其实际操作时的面貌，更不能决定社会立法的实际效应。社会体内原有的权力网络与权力关系，性 / 别的文化共识，和性骚扰论述以及其假设与价值，都会同时进入操作的过程。这也是为什么单单法律制度本身并不能达到法制设计者的原始意图。而性骚扰论述如何挑战各种权力关系、如何挑战某些性 / 别文化共识，就变得相当重要了。很不幸的，主流性骚扰论述在很多方面继续协助建构具有压迫性质的性 / 别文化共识（见第 4 节），而且也忽略阶级、性、

⁴ 一个判准是否能言之成理，在实际的操作中并不一定重要，因为很多社会情境本身即缺乏说理机制。例如网路站长认定「征求一夜情」或「暧昧的 id」就是性骚扰，并写入站规，就排除了说理的空间。在某些组织内，女性在认定性骚扰的协商上往往缺乏权力，而且在协商过程中对女方的说理也不重视，也是一例。但是当说理机制日益普遍，国家或社会立法往往就必须容纳某种程度的说理以取得正当性。

年龄、种族等权力关系，以致于其性骚扰论述在操作时经常产生歧视压迫的权力效应（见第 5 节）。

4. 「一般合理的女人」的「常态化」压迫效应

在断定或呈现性骚扰的证据时（也就是诉诸各类型判准与定义时），性骚扰的立法论述其实假设了「性／别文化共识」的存在，其中很重要的就是包括了「一般合理的女人」这样的概念。吴敏伦也注意到这点，所以他说「为了使性骚扰的判断更客观，美国又尝试在性骚扰法律上加入另一参考标准，规定要考虑或征求『一般合理的女人』对此行为的感觉。」

「一般合理的女人」这样的概念也可以从前面提及的 Dodds et. al. 对「性骚扰」之定义看得出来。他们认为性骚扰是「一种典型的(typically)视对方为性客体之言行，而且这种言行典型地(typically)会使对象产生不欢迎、不愉快的反应」(386)。这里也很显然的有「『一般合理的女人』对此行为的感觉」之假设。

为什么有「一般合理的女人」这样的说法呢？用最简单的例子来说：（一）假设某个男人向女人问候，有些女人不觉得有任何性骚扰，可是同样的言行却会让另些女人觉得被性骚扰（心理觉得不愉快、羞耻、恐惧……等，或者认为该言行是猥亵、淫秽的……等）。如果性骚扰是个客观存在的现象，那么就必须诉诸像「一般合理的女人」这类概念，以达到能够客观判定性骚扰之目的。还有，（二）如果女性觉得某些言行是性骚扰，而男性却不觉得是性骚扰，那么究竟应当采取哪个性别主体的角度呢？从促进性别平等的立场来看，应当诉诸「一般合理的女人」，而非「一般合理的男人」。或者，（三）某些工作环境对所有男女工作人员而言可能是不舒服的，这之中没有性别因素，但是如果某女觉得该工作环境不只是不舒服，而是恶待女性与对女性充满敌意的，那么这会不会是她个人的特殊性，还是她能代表「一般合理的女人」？

不过「一般合理的女人」的概念也有很多演变和差异版本。例如，

确实也有诉诸「一般合理的（男）人」，以之为基础来考量我们社会对于「什么构成了骚扰」的共识。有的女性主义者则以「一般合理的女人以及受害者」的主体角度来考量(cf. Cornell 176)。但是这些说法基本上都离不开某种「一般合理的女人」的假设。

「一般合理的女人」的假设其实也是「我们的社会存在着性 / 别文化共识」的另一种说法，因为它表示了我们对什么是「一般合理的女人」有共识，亦即，我们对「一般合理的女人的性 / 别态度与倾向」已经有了共识。

反过来说，「社会有性 / 别文化共识」的假设，自然也设想了「一般合理的女人」的言行倾向。例如：如果我们假定这个社会是社交封闭、礼仪严谨、陌生男女完全不会彼此随便攀谈的社会，这就是我们对于这个社会的性 / 别文化的共识，那么任何性企图的搭讪就可能是性骚扰。相反的，如果我们假定在这个社会中，陌生人的性企图搭讪已成为不分男女、人人实践的社交常态，那么性企图搭讪未必就是性骚扰。上述例子说明了性骚扰的文化相对性，相对于我们的（性 / 别）文化共识。在上述这两个极端理想化的例子中，我们既然已经假定了这些社会的性 / 别文化共识，我们自然可以设想什么是这种社会中的「一般合理的女人」。

确实有些社会可能会符合上述极端理想化的状态，这些社会至少对一些议题存在着性 / 别文化共识。但是我深切地怀疑现今大部分的世俗社会存在着现成的、固定的、本质上可确定的性 / 别文化共识。如果现今我们的社会有任何共识存在，那也是一个不断被建构的、流动生变的共识。所谓「一般合理的女人」只是一个虚构，一个虚构的共识，而对于「一般合理的女人」的描写则也就在建构我们的性 / 别文化共识。

主流的性骚扰论述，特别是和性骚扰立法相关的论述，倾向于假设性 / 别文化共识的存在。我则认为像台湾这样的社会其实并不存在性 / 别文化共识，我们只有分裂或多元的性 / 别次文化。但是，台湾确实有一些力量企图建构「共识」，形成一种支配性质的主流性 / 别文化。主

流性骚扰论述与立法就是企图建构这个「共识」的力量。

如果我们的社会没有既定的性／别文化共识，也因而没有什么「一般合理的女人」（有的是各色各样、在性方面充满差异的女人），那么这个事实对于性骚扰的立法论述而言就形成了「不方便的事实」，故而必须将这些事实去除之，将许多女人消音，而只呈现一类女人的形象：一般合理的女人，其实也就是「良家妇女」的化名。

「一般合理的女人」这个虚构概念显然有傅柯(M. Foucault)所谓的「常态化」(normalization)的权力操作。如果一个女人对于性的反应和认知不属于「一般合理的女人」，那么她就是「例外」、「少数」、「非常态」、「特殊」、「奇怪」、「异常」等等。在主流性骚扰论述下，女人被期待成为「一般合理的女人」，而且女人也会在这样的社会期待下努力掩饰自己和「一般合理的女人」的差异，以免被标志为「偏差」、「变态」。

此外，「一般合理的女人」所建构的性／别文化「共识」也总是有其压抑(repressive)的一面。在一个充满冲突、动态、多元的性文化中，各种次文化与价值交锋的性文化，不同社会群体与个人滋生的多样或创意的性实践，不同性政治立场对性文化与实践所提出的诠释与论述……，都在不断颠覆与再建构所谓的「共识」。可是主流的性骚扰论述或立法论述却预设了一个稳定、一致、静态、本质上就已经存在的性／别文化共识，而此一共识并不是随着论述争战而不断变化、流动、分裂、多元、重组的。主流性骚扰这样的预设当然起着以「共识」来压抑差异的作用。

「一般合理的女人」影响的当然不只是女人而已，这个假设通常也会蕴涵什么是「一般合理的男人」以及什么是「男女合宜的言行举止」、「遵守性别规范的好男好女」等等具有规训与监视意义的公安措施。

总之，我对于主流的性骚扰论述或立法论述的第一个批评就是：由于主流立法论述假设了「一般合理的女人」或类似的概念，并且隐含地假定了这个社会存在着性／别文化共识，故而无法免于「常态化」与压抑性／别差异的权力效应。「一般合理的女人」因而既是一种权力技术，

也是一种权力效应（压迫压抑）。

有些女性主义者也觉得「一般合理的女人」与其所蕴涵的「性 / 别文化共识」有缺点，但是却不是因为「常态化」的缘故，而是觉得这些说法不足以保护女性。例如，某女 A 常到专约一夜情性伴侣之处闲逛，或者在天体营晒太阳，或者在上空酒吧工作，但是「一般合理的女人」应当知道这种地方会有人色眯眯的看她，所以 A 在这种环境中就没有立场去抗议别人色眯眯的看她⁵。出于这类因素，有些女性主义者扬弃「一般合理的女人」而代之以完全个人特殊化的标准（例如：某女 A 个人觉得不舒服就是性骚扰），使得 A 可以在上述的脉络中也能抗议性骚扰(cf. Cornell 176)。但是这种极度主观或个人特殊化标准会产生其他的权力效应问题，下面我就来讨论性骚扰论述所涉及的权力效应问题。

5. 主流动性骚扰论述的权力效应

我对于主流的性骚扰论述的第二个批评就是：主流论述忽略了性骚扰的受害事实本身有可能同时是「加害」。

「受害」同时也是「加害」，被性骚扰的受害者同时也是另外一些权力压迫关系的加害者。这是一个重要且复杂的「后现代」权力现象。

众所周知，很多「（被）同性恋性骚扰」的案例都是被骚扰者本身的「同性恋恐惧症」(homophobia)、「同性恋歧视」所致。同样的，我们不能排除某些性骚扰案例也是来自被骚扰者的「性恐惧症」(erotophobia)和「性歧视」。这种恐惧和歧视（不论是针对「性」或「同性恋」），将使当事人产生恐惧、不舒服、不愉快、困扰、羞耻、焦虑、烦恼、气愤、周遭有敌意……等等负面心理效应；对于当事人而言，这些心理效应都是真实的（这就是性骚扰的内在判准或证据）。同时，这种被性骚扰的当事人也通常会将性或同性恋的影像、言语、文字、言行……视

⁵ 另一个例子就是男性在首次约会时突然向女伴提出性交建议，「一般合理的女人」必然说不，然而「性别文化共识」告诉我们女人在此情况中的「不」未必就是女伴真正心意——所以女性主义希望建构「不就是不」的新文化共识。

为不道德、邪恶、淫秽、猥亵、低劣、腐败，并且将这些价值判断建构为社会的文化共识（这就是性骚扰的外在判准或证据）。故而，由于性／同性恋的恐惧症和歧视，某人若将赤裸的图片给异性／同性看到，都可能造成性骚扰。

这样的性骚扰论述造成的不良后果甚多：其一，赤裸的图片（或者性与同性恋的各种影像、语言、表现等）透过这种论述而强化了其负面的文化意义，故而可以更有效地被恶意者使用来性骚扰他人。

其二，这样的性骚扰论述强化了原有的性恐惧症或同性恋恐惧症，加深了性歧视或同性恋性歧视。

其三，以上两点还会使被骚扰者更容易受害、更处于一个弱势位置。但是同时，也使追求同性恋自由与性自由者受到更多的压迫，因而同样地处于一个弱势位置。

目前妇女团体推出的两性平等工作法草案中，就有「具有性意味之言词或行为（包括具有性暗示之语言、图片、动作、手势）」等字样作为性骚扰之判准。这些是非常宽泛而且株连甚广的字样（例如：「性暗示」表示不限于赤裸性交）。即使将来法案将上述字样限定在「使受雇者处于一个充满敌意之工作场域中」的脉络（亦即，不是所有性图片的展示都构成性骚扰），这种国家立法到了各角落的社会立法时，往往变成更严厉的规训与「性公安」。事实上，这个扩散已经发生了：例如，台北市政府在 1998 年便规定办公室内不得有性图片，这类立法乃是因为它们原本就出自充斥着性歧视的性骚扰论述，认为性图片本身就是「罪恶」，所以一个人可以在办公室内展示超现实图画、食物图画，但不可以展示春宫画。

还有一个例子就是，老师可以向学生推荐奥斯卡得奖电影或者表达对科幻片或小说的喜爱，但是如果鼓励学生看同志小说或 A 片就有遭到性迫害的危险。报载有位中学老师非常喜爱 A 片，而且在上课时偶而会表现出这种性偏好，并间接鼓励学生看 A 片，但却因此被质疑是否性骚扰（中国时报，1999/3/23）。换句话说，自由表达性偏好的权利在性压

迫社会并不存在，而且常会被冠上「变态不正常」、「不道德」、或「性骚扰」。

相似的，性守贞者可以在办公室公然谈论自己的性生活或性经验，但是性滥交者若谈论同样话题，就有性骚扰之嫌。

数年前，台大某位女同志当选学生会会长，举办了一场十分开放的椰林舞会，台上有表演 S/M 动作者，事后则有人在网路上抗议被这样的场景「性骚扰」。这是另一类例子。

前面说过，性骚扰的立法虽是在国家法律的层次上进行，但是其实在社会体的许多角落和组织里也早就有着关于管制性骚扰的成文与不成文规定或规训，这种社会立法已经成为权力网络的一部份。例如，在电脑网路上的许多地方，有管理权力者可以因为性骚扰而取消某人上网的权利，至于什么算是性骚扰，则往往有很大的裁量空间。例如中央大学的 BBS 龙猫站有如下之站规（这些站规并不是什么民主程序所决定的，实际操作站务的也只有少数学生，同时很多网站也有相似站规。这个规定的字里行间溢满着施用权力的自得霸气，但这不是国家机器，而是遍布社会网络的无数的小小权力之一 (Foucault 式的权力网络)）：

为使本站使用者享有「免于恐惧之自由」，以及保持龙猫站原有之特色，订立若干规定如下：

以昵称、送讯息、看板、信件……等龙猫站相关资源，进行骚扰站上使用者（如征一夜情，性伴侣，人身攻击，或是骚扰之类似事件），经查明属实，立即停止该使用者的所有权限，并停止其 Email Address 之认证权利。使用者于 sysop 板公开道歉后可收回权限。

上述这个规定显然已经扩大了「性骚扰」的含意。只要你的昵称或自己的名片档包含「征求一夜情」之类的字样，就算是「性骚扰」了；甚至 id 有 sex 或 ons 也成为监视对象，而且连女生也不能主动征求一夜情。其实，名片档是必须查询(query)才能看到的，昵称也需要察看使用者名册，所以骚扰者即使没有任何作为，只要「被骚扰者」好奇去查询

别人的名片，因而看到某些字样，就是被性骚扰了。在这种规定之下又出现了一批特殊的性迫害者，侦骑四出地去检举告密；这些检举人并非被骚扰，而只是对于性滥交心怀妒恨。

从这些被检举的昵称与名片档来看⁶，这些站规很重要的目的是取缔性滥交，但是却用「性骚扰」来正当化。这对性骚扰论述而言是绝大的讽刺，因为性骚扰原本抗拒的是「滥用权力」(abuse of power)，现在却成了各种滥用权力的借口。「防止性骚扰」和「保护青少年」成了性歧视与性迫害的两大护法。

「网路性骚扰」是伴随着新兴科技而来的新现象。有人将「在网路

⁶ 以下收录了相当多的网路例子，以显示这些被检举「性骚扰」他人的男男女女究竟是面目狰狞的「加害者」，还是幽默好玩、值得同情的、你我身边常有的人物？例如，被检举的昵称包括了：想要的女孩就Q看看吧（按：「Q我」就是查询我的名片之意）、浪女大胆Q我吧、豪放的女生Q我吧(B)、想性游戏的女孩、你大口？我很紧、波霸美女想网爱、想和妳网上做爱、有女生想做爱吗？、想和波霸做……、做爱做爱做爱我要做爱(B)、夜夜夜狂之情欲男、在网路上让妳湿、情欲男子、与妳做爱狂欢、和妳谈情做爱、浪漫的性关系…boy、一夜情、ONS 人在中坜等妳、想做爱的男生、寻找一夜情、妳湿了吗？、我那里很硬、爱抚+做爱+高潮(M)。

被检举的名片档则例如：「唇是通往爱欲的小径，眼是纵横无际的明镜，反应无法解释所有的不安，人类真正的信仰，唯靠性爱……我 182~75~台北上班族……欢迎性好此道之女性一同探索人类最原始的奥妙」、「我想要湿湿的文章，如果想要认识我的话，先寄几篇好的文章来看看，我身材 35d、25、34，没寄文章过来的人，少烦我」、「hi，各位美眉好，我住在桃园，想找個伴侣，如果妳本身敢的话，我想找妳电爱。当然 ons 是最好的，我不会一开始就要电爱或 ons 的。我们可以先聊聊，妳同意吗？当然查询完后不同意就不必再找我啦。我要的是真正敢的美眉，愿意吗？我条件不差，而且开车喔！等妳喔」、「谢谢妳的查询，我是个住在桃园的男生，本身条件不差，如果妳也是个浪女，大胆的找我聊天吧，不管是电爱还是更是，更进一步的……」、「长 17 公分宽 5 公分，想尝试性爱的感觉吗？？？请告知三围或留下电话，我会与妳联络的」、「人都是有欲望的，妳说是吗？温柔，体贴，我要打炮，妳是吗？」、「想网爱，电爱都可以找我唷……ons<---嘿嘿…还没试过啦…」、「我喜欢做爱的感觉，相信不只是只有我喜欢，应该也有很多同道中人吧……希望妳也是。不管是否性需求，或者好奇心使然，或者想与我意见交流，我都十分欢迎……」、「妳在查我吗？妳是否还在过一个人自慰的日子呢？还是做爱的时候没有舒服的感觉呢？在幻想愉快激情的性爱吗？我喜欢爱抚及一些前戏让妳先泄一次？如果妳的经验不多或还是处女的话？我会温柔的让妳留下一次愉快的鱼水之欢。湿了吗……想我吗」、「我是一位大二的学生，有一个女朋友，但她坚持婚前不可以发生性行为，可能是人真的有神性和兽性吧，我就是想试试看做爱的感觉，不知道那个女孩愿意(要满十八喔)」。

上向别人提议一夜情」、「向别人透露自己的生殖器大小和性能力」、「以性语言咒骂他人」、「将色情小说与图片寄给他人」等行为都算是性骚扰。但是网路上有很多情况是匿名的，而且非面对面的。这种网路性骚扰可以和一般性骚扰相提并论吗？这种相提并论其实也是「扩大」性骚扰的含意；但是这种「扩大」真的对女性有利吗？人们当然可以把面对面的关系和网路上非面对面的匿名关系相提并论（亦即，抽离身体空间与交往媒介的脉络来断定性骚扰），正如同人们可以将上下属之间、同侪同僚之间、陌生人之间、熟识人之间、情人夫妻之间的「骚扰言行」都相提并论（也就是抽离人际关系的脉络来断定性骚扰）。但是我认为抽离脉络的做法很容易造成权力的副作用或滥用，像在网路上的「防止性骚扰」也常常成为「取缔网路色情」；不过，网路确实有些特性是不应该以日常情境的性骚扰判准来考量的⁷。

以上所说主要集中在「性骚扰同时可能是性歧视或性压迫」。同样的，性骚扰还可能同时是「年龄歧视」、「种族歧视」、「颜面残障歧视」、「阶级歧视」、「社会歧视」等等。例如：同样的言行态度，可能会因为男方是「老头子」、「黑人」、「外劳」、「脏兮兮的或没水准的人」、「已婚者」、「矮冬瓜丑八怪癞蛤蟆」等等，而被视为「性骚扰」，但是如果男方是「年轻未婚」、「西方白人」、「气质高尚风度翩翩」、「英俊潇洒」等等，就不成为性骚扰。在这些歧视下构成的性骚扰中，被骚扰者本身既是受害者，也是加害者，而这其实也是蛮普遍常见的现象。这些性骚扰所带来的歧视增加了某些男人对女性的敌意——恨女情结恐怕不是来自「男性幼年性别认同与恋母情结的拉扯痛苦」这类 psycho babble——敌意与仇恨则使女性更加陷入危险。

⁷ 例如，某甲（性别不详）向具有很辣的女性昵称之某乙送讯息，「提出不堪入目的性要求」、「不断吹嘘自己的雄伟」，但是乙并不理睬。不过，此事的实情是：乙其实是某个学术研究小组在网上设立的女性身分帐号，由专人（性别不详）察看会收到什么样的讯息与邮件，进行分析研究。（至于某甲是否为另一个学术研究小组的身分帐号，则不详。）

6. 结论

吴敏伦在他的文章中还提到性骚扰立法会使人际关系益形疏离。Zygmunt Bauman 也有类似的说法(148)，不过 Bauman 的出发点和吴敏伦并不相同。Bauman 认为由于性已经不再限于婚姻关系，而是任何人（不论已婚未婚）都可能和任何人发生性关系。这造成了人际关系的「性」化，亦即，人际的接触都是「可疑的」——可能有性的意味：赞美同事外表迷人可能是性挑逗，老师邀请学生喝咖啡可能是性骚扰。这种可疑也使得人际的亲密与情感表达受到抑制，人际关系因而日渐稀薄。虽然 Bauman 主要是将人际关系的稀薄归因于性开放的性部署，而非性骚扰，但是性骚扰显然也是「人际关系的性化」之部署的一部份。

Bauman 说法的缺点是，他忽略了为什么人们要避免看来「可疑的」关系，难道这不是因为婚姻以外的性关系仍然会受到不同程度的惩罚吗？换句话说，人际关系缺乏亲密与情感，并非因为性开放使得人人都有性交往的嫌疑，因而造成人们为了「避嫌」而不再表达亲密与情感；而是因为性迫害使人们不得不避嫌。如果没有「避嫌」的必要，非婚的性关系不被惩罚（和婚内性关系有同样的社会评价），那么又怎么会妨碍人际关系中的情感与亲密呢？

人际关系的性化也可以说是「性」版图扩张的一部份，这个扩张的性部署其实是和性压迫与性歧视携手并进的，之中衍生出来的权力效应必须以「去性化」(de-sexualization)策略对抗之；回复到严谨性道德或者压抑性异议少数这些性压迫性歧视的做法都只会加深性版图的扩张。唯有消弭性压迫与性歧视的策略，才能使性丧失其文化的特殊价值与附着能量。

对于性骚扰版图的扩张，我也采相似的看法。首先，我认为性骚扰定义的扩大，在忽略各种权力关系与「加害－受害」复杂性时，往往容易产生各种（阶级、性、种族、年龄……）歧视的压迫效应，对女性不必要的敌意也会因而增加。同时，因为定义扩大后涵盖面广，有更多诠释的空间，这也使得权力滥用的机会增加。

其次，性骚扰定义的扩大会有掩盖其他权力关系的效果。例如，当性别歧视与性骚扰混为一谈时，其实只是方便的借用了社会反对不道德的「性」（或者说保护女人的性贞节）的正当性，来反对性别歧视，并没有真正厘清性别歧视的意义，也因此不可能从反对工作场所中的性别歧视来进一步提出反对其他种类的歧视。同样的，工作环境让人感到被冒犯或敌意的，也绝非「性」而已，但是现在任何人要抗争工作场所的歧视和敌意，不论是欺生、偏袒、排挤、工头挟私怨报复、族群的歧视、阶级品味相投、送礼徇私、年龄歧视等等，都没有什么正当性去抗争——除了和性骚扰挂钩。于是我们看到实质上可能是上级故意刁难、贬低成就……这类缺乏工作保障与尊严的问题，但是却可能因为上级用了三字经骂人，而成为「性骚扰」问题。这固然是个别弱势女性不得已的抗争策略（也只限于女性才能使用的策略），但是这种策略不应该成为女性集体的策略。

最后，让我们回到性骚扰的立法问题。我基本上同意吴敏伦所限定的「（非胁迫的）性骚扰」不应该立法，但是工作场所（包括学校之类的机构）中的「性要胁」以及「性侵犯（非礼）」目前应该立法处置，不过，性要胁必须限制在上级对下属关系中，而且不包括「性徇私」。同时，不应该将性要胁和性侵犯都笼统的称为「性骚扰」，三者应当区分，目的是缩小「性骚扰」的范围，去除其目前被附加滥用的意含。

不过我不认为立法问题是性骚扰的核心问题。性骚扰论述本身可能存在的性歧视与性压迫才是目前的重要问题。换句话说，性骚扰论述必须批判地反省自身对性的假设，对性的评价等等。一个没有「我要性高潮」的「不要性骚扰」论述总是危险的。反性骚扰不应当成为反性、反色情。

Cornell 在为性骚扰立法辩护时辩称这不是因为女性脆弱故而需要法律保护，而是因为当女性要求性自由时，她必须有免于被性骚扰的空间，这样她才有机会发展她的性自由(170-72)。Cornell 的意思大约是（改写她的例子）：当一个女人想要追求性自由时，她穿得很辣，到专钓一夜

情的 pub 去，举止开放，但是此时她就可能遭到性骚扰——被男人当作一般「烂女人」看待，贬低她为性客体，因而让她失去自尊。所以如果她有免于性骚扰的法定权利，她或许就可以有个自由发挥的想像空间，以她自己的方式追求性自由，而她的情欲方式就不必限制在男性对女人单方面的想像中。

Cornell 论述的主体可以说是「想变坏的好女人」，但是害怕成为男人眼中的坏女人。Cornell 希望当好女人变坏时，她仍然被男人尊重，被当作一个人而非性客体。这样她才能和男人有同等的机会追求真正属于自己的性自由。显然 Cornell 对那些已经成为坏女人的女人评价不高，认为她们没有真正的性自由。不论如何，我同意为了追求性自由而反对性骚扰此一前提，下面的问题只是，某些反对性骚扰的特定策略是否会妨碍性自由，而这需要实际的分析。

虽然我不赞成非胁迫的性骚扰之立法，也不赞成扩大性骚扰的版图，并且认为我们不应该将「性别歧视骚扰」、「性要胁」、「性侵犯」、「性徇私」、「性侵害」等等和「性骚扰」混为一谈。但是这不表示「性骚扰」没有其自身正当的范围，或者不是个重要的压迫现象。

女人因为性骚扰而感到沮丧、痛苦、焦虑、羞窘等等是十分真实的。任何人都不应该低估或轻看这些经验，同时，这些经验也是我们抗拒任何压迫的道德基础——因此我们也绝不低估或轻看被性歧视时所感觉到的沮丧、痛苦、焦虑、羞窘……。

性骚扰（非胁迫性）据说是处在一个灰色地带，有时性骚扰和性挑逗、性亲进(sexual advances)的界限不明——这是必然的，因为这条界限必然是移动不定的，它会随着性 / 别文化的共识、随着性骚扰的论述、随着国家的介入、随着社会立法的规训、也随着女人主体的力量而改变。如果我们把这条界限当作固定现成的，也就是把性骚扰当作（非建构的）客观存在的，那么我们就可能忽略了增长主体力量的重要性。

但是性骚扰的「灰色」还在于它处在现代生活的复杂人际互动之中，故而性骚扰不能只从性别单一因素来分析，也不适宜立法的介入，而且

性骚扰（可能的骚扰者与被骚扰者）会涉及人我界限的重划与踰越此界限的风险计算、自我身体疆域感觉的重申、人我关系的评估、对交往脉络与媒介的敏感等等。故而「性骚扰」或更广泛的「人际关系的性化」在这个意义上，也提供我们一个机会不断的反思人我关系、重塑人我关系（她以为我在性骚扰她吗？我在性骚扰她吗？或者，他在性骚扰我吗？我被性骚扰了吗？我要让他知道我（不）认为这是性骚扰吗？），而这同时也就是在反思或重塑自我（我是什么样的一个人 / 我的性交往观念和别人是否相同 / 我要怎样对待人 / 我要怎样被对待……）。当性骚扰发生时，亦即人际交往的某种失败，（两方的）自我需要修补，也必须付出一些情绪的代价。

由上可知，性骚扰虽然有其性别的一面，但是性骚扰也是现代人际关系、现代生活的产物。很多现代人际交往关系都和性骚扰有相似性，但是未必像性骚扰一样会产生许多权力效应。故而从这类交往关系去发展新的性骚扰论述则是我们未来的可能出路之一。

引用书目

吴敏伦。〈我对订立性骚扰刑法的意见〉，《性 / 别研究》5 & 6 期合刊，1999 年 6 月，283-292。

Bauman, Zygmunt. "On the Postmodern Redeployment of Sex: Foucault's History of Sexuality Revisited." *Postmodernity and Its Discontent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7. 141-151.

Cornell, Drucilla. *The Imaginary Domain: Abortion, Pornography & Sexual Harassment*.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Dodds, Susan M., Lucy Frost, Robert Pargetter, & Elizabeth W. Prior. "Sexual Harassment." Gruen & Panichas. 380-391.

Gruen, Lori & George E. Panichas, eds. *Sex, Morality, and the Law*. New

- York: Routledge, 1997.
- Superson, Anita M. "A Feminist Defini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Gruen & Panichas. 354-367.
- Thomas, Laurence. "Lost Innocence." Gruen & Panichas. 368-379.

附录 1^{*}：整狼专家

卡维波

目前有多位知名男主持人被指责在电视节目中开黄腔，以言语性骚扰女性特别来宾，也有女星出面坚称没有被性骚扰过，一时之间议论纷纷。

在许多心理学、犯罪学、妇女研究和社会工作的论述中，性骚扰或性侵害都被当作一组客观存在的标准，只要骚扰者发出某些言语和动作，就构成了骚扰，也同时就造成了伤害。这些论述把性骚扰当作是有单一固定本质的客观物，也就是把性骚扰「实体化」(reified)了。

在此，我只想提出和上述主流社会科学性骚扰论述不同的一个论点。简单的说，如果男人在言语或甚至在动作上「亏」女性（所谓吃豆腐），不论这个男人是否有心或无意骚扰对方，也不论这个男人的言行是否夸张或含蓄，都还不一定（不）是成功的性骚扰；是否成得了性骚扰还必须看其他因素。因素之一就是女方的反应：如果女方成功的反击或反过来亏男性，那么就不一定造成性骚扰了。

有人或许质疑我的说法是否暗示：性骚扰的形成需要女人负责，因

^{*} 以下有一些文章和本文及本期专题相关，所以列为附录，它们都曾在其他地方发表过，但因恐读者不易取得，所以在此重刊。

为如果女人都能在言行上成功的反击男人，那么就不会有性骚扰了？我想这类型的质疑都是荒谬的。例如，如果凶徒想杀人，但是你抵抗成功因此没有造成杀人，只是杀人未遂而已，可是这怎么也推演不出来那些被成功杀害的人就应该为自己的被杀负责。

关心性骚扰定义的人可能会追问：由于女人的反击，而使性骚扰不成功，那么还算「性骚扰」吗？合理的回答应该是「不算是性骚扰」，就像杀人未遂不等于杀人一样，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什么事都没发生」。可是究竟发生了什么？如果说发生的是「性骚扰未遂」，那么还有人会问：未遂的定义是什么？这些定义问题对于关心性骚扰立法的人而言或许是重要的。

不过在我看来，性骚扰没有确定的本质，也不是静态的，所以并不能被定义掌握或固定下来。以定义或立法将性骚扰实体化的作法并不能有效的对抗性骚扰，反而还可能造成其他不良的后果。

总之，性骚扰不是「立法定义」或男性单方面言行可以决定的东西，而是在男女双方权力的互动中不断协商演变的东西。在我的性骚扰说法中，「是不是性骚扰」已经不是重点，关键反倒是创造女人积极抵抗的空间，和女人培养力量的必要。

如何让女人得力壮大，而非永远陷在弱势的受害位置，近年来已经成为思考性骚扰和性暴力的另类方向。在这种新的另类思考中常见到两种策略。

第一种是语言修辞的改变，目的是戳破男性权力巨大无比的假象。例如，「小心公车之狼」可以改变为「修理公车之狼」。这种修辞的改变企图引发女性的新气魄和力量。我们知道，任何一种压迫的维持往往需要夸大压迫者的力大无敌，以便被压迫者自觉反抗无望；父权的宰制也不例外。新女性气魄宣称「一切压迫者都是纸老虎，一戳就破」，以此扭转了受害者的恐惧态度，女人不再是预防色狼的处处小心、自我限制，女人收起了心惊告诫的「防狼」摊位，女人高高挂起了「整狼专家」的招牌，开始营业。

但是「修理」或「整」狼的活动和主体从哪里来？这就是第二种得力壮大的策略。原来，不是所有女人、在所有状况中都是弱者，女人在公开讨论性骚扰性暴力时，说出她们成功反击的经验，她们最得意的台词、技巧、笑话，以便彼此交流学习。这不是说这些招式可以有效的适用于所有情境，而是在这种集体的「整狼活动」论述演练中，改变性骚扰的文化意义和女人的权力位置。

当然，这样的策略预设了某些女性的平反：并不是所有国中女生都是无助无知的，一向就有国中霸王花的存在，而现在她们开始被供上女性主义升旗台接受颁奖表扬。同样的，那些擅长反亏男人、反击男人的女人，可能都是女人中被讨厌被打压的异类，她们可能穿着暴露浓妆艳抹烟视媚行，可能专业抢别人男友、性喜勾搭生张熟魏，可能是女同性恋或者风尘女郎，可能讨厌「女性主义」，可能被认为贱烂脏、不要脸等等…。但是正因为她们这种人格特性或身处环境，所以常常面对男性骚扰而锻炼出不同气力。新的女人壮大策略需要她们，更需要提供友善的论述环境来鼓励她们现身。(本文原载于联合报副刊 1997/3/17)

附录 2：在「性骚扰」事件中骚动的性别身体

孙瑞穗

「性幻想」背后的身体共识

一听到有「性骚扰」事件发生的时候，一般人的第一个动作其实是在他／她自己的脑中进行各种「幻想」。

「『他』到底『摸』了她那里？」、「他到底用什么『方式』骚扰？」、「骚扰到什么地步，有『性』关系吗？」、「他／她们是不是男女朋友？」……

好像在没有任何特定的故事与脉络出现之前，人们通过自编自导的剧本，不但对性别的角色扮演已有答案，而且对于性别化身体的距离与界线，彷彿也早已有了普遍的「共识」：1. 当事双方如果不具夫妻或男女朋友关系的话，是不可以互相乱摸彼此的身体的；2. 即便如此，男人主动想要去「摸」女人，仍是很「正常」、很「自然」的倾向，问题只是摸的「地方不对」。

不论男女，基本上「身体」都是不可以随便触摸的。在某一方面，这个「共识」很明显地来自于一个身体被极度压抑与区隔的社会，并且在不能沟通也不能讲的情况下，「身体」被挤压到日常生活与口说语言的边缘，它不但被「私下化」，而且被狭义化为只剩「性」的成分。因此，除了被（准）婚姻家庭制度（包括公认的男女朋友）所保障的「性」之外，游窜于各种关系之间的「偷偷摸摸」成为取得他／她人身体唯一的途径，也成为主要的快感来源。

另一方面，这个对「身体／性」的偷窥欲望不仅表现在两性性行为上，也明显地表现在众人的性幻想之中。而且，在这个普遍性压抑文化之下所产生的性幻想也建构了欲望化「男体」与「女体」，并各有着不同的标准与期待。尤其是在由性骚扰所引发的性幻想中，男人被建构为欲望的主体，女人则被建构成为男人欲望的对象。如果我们将性骚扰比喻为两性之间的小战争的话，那么，男人的身体就是主动出击的冲锋战士，女人的身体则成了发生战乱的现场。换句话说，在以男性为欲望主体的既成目光中，「女体」被视为是男人肇事的原因与战乱的祸源，同时也是男人要据为己有的掳掠对象。

异性恋爱情中对女体的私有化

这种通过掳掠女体以实现男人的欲望，与占有女体做为男人的财产来建立男主人的势力范围有关。而异性恋一对一封闭式的情欲论述不但将男人的欲望正当化，也进一步将女体私有化，使得女体被关到柜子当中而暗无天日。

试想，如果性骚扰发生在一对公认的男女朋友之间，那么众人会有何反应呢？「他们是男女朋友，不能算『性骚扰』啦！」、「床头吵，床尾和，『外人』不了解，最好不要介入！」在众人联想到自己可能发生的故事但却无法处理内心深处那扰攘不安的情欲时，只好立即起身捍卫既有社会中合法的性道德。于是，在面对一夫一妻性道德的权威时，「社会正义」便立刻龟缩而犹豫起来了。

有了男朋友的女人的身体被视为一朵有主人的花，种在私人的庭院里；而「名花有主」的封闭固墙不但使得女体成为彻底失去主权的「物」，也同时保障了主人「摧花」的特权。表面上夹带「正义感」实质上却脆弱不堪的「社会正义」，自动在私人围墙边上煞车，以确立男主人的权力范围。

更甚者，这堵死墙还会使得「社会正义」自我怀疑，进而瓦解。「之前还『好好的』，如今变成这样一定有『其他』原因！」「天啊，『他』一定得罪了谁，被人家这样搞！」……。「社会正义」不但适时地撤退，而且还主动地帮男主人找出「其他」原因作为下台阶，以维护主人的利益与「墙」的正当性。人们基于异性恋一对一情欲模式所预先写就的剧本质疑了女人自己的意愿，并且界定了新的「道德」的标准。

反性骚扰因此就像一颗不定时炸弹，它炸开了隔离女人的暗柜与围墙，使得私有化的女体与私人化的情欲关系可以暴露在阳光底下，而社会中既有的以男人利益为主的「正义」开始被严格地挑战。然而，正义背后定义女体与欲望的男性目光却仍旧顽强存在，它不只透过异性恋个人化的爱情关系来加强与巩固，而且亦与阶层化的社会权力关系环环相扣，在我们看待性骚扰事件中的「女体」之时成为散不掉的烟雾弹。

「男性目光」对女体的双重标准

当性骚扰的当事双方有强弱明显的社会关系时，尤其是男强于女时，「男性目光」会自动建构一个有利于男性的观点，并加罪于女体。「唉呀，漂亮女人，『谁』不动心啊！」人们总是忘了去抓偷摘苹果的小偷，而急着去谴责苹果光鲜诱人的罪恶。「谁知道是不是这个女人想要走『捷

径』呢？」又如果性骚扰发生在男老板与女秘书、男老师与女学生、甚至男学长与女学妹等之间的话，男人社会往上爬的权力竞争逻辑也在必要的时候变成了责怪女人的借口。

在权力层级化的父权社会中，「麻雀变凤凰」是坚定不移的信仰与神话，它预设了男人是坐纳贡品、拥有权杖的上帝，因而使得女人的身体变成了换取权力的「祭品」。因此，尽管人们基于平等的理由，会在嘴巴上支持女秘书、女学生与小学妹争取应有的权利以维持社会的「平等原则」，但是内心深处对于这种社会地位强弱明显的性关系仍然充满狐疑与不安，因而容易导致加罪于受害者的结论。

长期以来，男女权利与资源分配不平等的情况，使得「女人透过男人得以上爬」的神话不但继续存在，而且变成了一种看待弱势女人的强势目光。这种目光一方面结合了社会权力，将「女体」视为男人当然的欲望对象，是一种猎物；在另一方面又站在维护既得利益者的角度而唾弃「女体」，并认为「女体」是令（男）人道德沦丧的罪恶渊薮。久而久之，这种「两面刀」的价值观不但使得女体被欲望化以及对象化（物化），并且结合了各种权力机制为男人利益自圆其说。这长久以男性快感为主的「男性目光」驯化并且说服了女人，成为众人所普遍共享的价值观，也使得那充满罪恶的女人身躯显得格外沈重而万劫不复。

身体是女人快感的来源，还是解放的包袱？

也正是这些男人观点的立场偏差，以及微弱而自我设限的「社会正义」，使得「女体」既是快感来源，又是罪恶渊薮，因而使得男人面对女体时感到尴尬，女人面对自我的身体则难以自处。

在「两面不是『人』」的情境之下，女人被迫必须在性骚扰案中以「受害者」的控诉姿态现身，才能驳回社会对女体的敌意，要得到一点点社会的同情。但是这种「受害女体」对女人而言，所付出的代价便是，女人经由身体所获取的快感经验在性骚扰的论述中都变成了印证男人侵略的犯罪证据，身体上正面的感受变成了道德上负面的自责。为了对抗

顽强的男性目光，女人在身体上付出了过高的代价，而且也正因为在异性恋阳具快感的架构之下，女人的身体与情欲变成了「又期待又怕受伤害」的羔羊。

于是有些卫道人士出面呼吁，杜绝性骚扰最简单的方式便是「男人自制，女人自保！」。这个策略背后的逻辑，是视性骚扰为纵欲的表现，因此只要透过男男女女控制好自己的欲望，整顿好自己的行为，天下就得以太平了。然而，这种「保持距离，以策安全」的新身体规则，无非是企图以「道德重整」的方式来掩饰男女之间的性别权力关系，在仍旧不改以男性为主的快感模式之下，女人的情欲人权自然也会再次受到打压。

事实上，真正的问题好像是在于：女人如何在性骚扰事件中重新认识到表现在身体上的性别权力关系，并进而去瓦解主动获取快感的身体障碍，追求身体真正的自足与自主。

反性骚扰之后的身体运劫

无可否认地，综观本世纪以来女人反性骚扰论述与运动的发展，无论是工作场所反性骚扰或者是女学生反校园性骚扰运动等等，的确是很重要的性别权力关系的启蒙运动。「反性骚扰」作为运动，坚持主张女人和男人在工作权与教育权上享有同样的权利与尊严，并且也提供了女人得以继续留在公共领域中的有效保障。然而，纵使女人有了和男人同等的政治与社会地位，但同时此起彼落的性骚扰事件也还在提醒着我们，女人的身体不但仍是被侵略和觊觎的对象物，而且也还是父权帝国的殖民地。然而，与其严密设防，不如反「守」为「攻」，因而争取女体情欲自主权变成了女人此时此刻最重要的议程之一。

1994 年 5 月反性骚扰大游行中由女人喊出「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骚扰！」以来，反性骚扰的论述便超越了女人争取平权的局限，而结合上女人身体与情欲自主的论述与运动了。事实上，反性骚扰运动除了为女人争取到公共领域平等的公民权之外，更重要的是要重拟并提出新的女

人的公共议题；换句话说，也就是要掌握女人身体与情欲「再定义」的权力。因此，如何不落入道德重整的陷阱而再次污蔑或掩饰身体的政治，以及如何避免环绕着以阳具为中心来定义的女体欲望，是我们在「反性骚扰」之后要继续想和继续做的。

性别／身体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们仍须努力！

附录 3：自重自抑保证不了女人的安全

何春蕤

1995 年 5 月 20 日凌晨，几个女子在台北市钱柜 KTV 的女厕所中发现偷窥男子。她们立即向店方要求抓人报警，但业者以此为私人纠纷，非其责任，而拒绝处理。几经协调折冲，这几个「小女子」非常不满意，于是联合了辅大、东吴与台大的女研社以及妇女新知基金会，召开「我要欢唱 KLV，不要性骚扰」记者会，将事件始末公诸于社会，并再一次呼吁各界正视性骚扰。

我认为钱柜 KTV 女厕的偷窥事件具体地彰显了我们这个劣质情欲文化中有关性骚扰的几项事实：

第一，这次事件凸显了「性骚扰」的本质就是「单向的掠夺」，是枉顾被掠夺之主体意愿的强取豪夺。这次事件中的女性并没有同意被窥，也没有主动邀请这个男人进入女厕，她们甚至不知道他的存在，但是这个男人执意按照他个人的想法和需求来行事，完全不管被窥的女人作何想法，连说不的权利也不给被窥的女人，显见是全然的单向掠夺。

第二，过去一旦发生性骚扰事件，总是有人会在事后提醒女人要服装保守，言行自持自抑，以避免引发骚扰，似乎女人只要乖乖的，就不会遭害。可是在这次偷窥事件中的女人并没有不自重或不自持，也没有公然展露自己的身体，她们只是在属于女人的私密空间中进行日常的例行公事而已，但是她们仍然避免不了被偷窥骚扰，她们的身体主权仍然被男人侵犯。由此看来，「自重就不要骚扰」是个空泛的假保证，实质上这种说法只不过是要恐吓女人守分而已，这也正是性骚扰想要达成的效果。

第三，这次事件之前有台大女研社在女生宿舍放映 A 片和全女联女学生在大安公园情欲拓荒这两个和女人身体情欲相关的活动。而在这两个活动前后，我们的媒体充斥着对女人的警告和责备，以禁止女人主动面对自己的身体情欲，并禁止女人主动改造劣质情欲文化的努力。钱柜 KTV 女厕事件进一步显示，我们这个情欲文化对女人在情欲活动中想要做平等玩家的努力，总是发动全面围堵，但是这个文化却很不介意男人进行单向掠夺，不在乎情欲品质低落。这种恶毒的双重标准正是鼓励男人骚扰女人的主要力量。

钱柜 KTV 女厕事件固然是典型的性骚扰事件，但是还有另外三个特点使得此次的事件更加令人愤怒：

首先，这种女厕偷窥事件都是恶意预谋的。一般的性骚扰犯罪者还可以用临时起意来辩解自己是一时冲动，但是这次的偷窥者在公共场所潜入女厕，若无预先计划并谨慎执行，又何能成功？可见得是预谋侵犯，罪加一等。

其次，钱柜的服务人员表示曾今看到同一男性数度进入女厕，但是询问时他总以走错房门来辩解，以此来看，极有可能此人根本就是累犯。

过去其他的公共场所女厕中也曾抓到类似的偷窥者：1992 年台北麦当劳爆炸案后，另一间肯德基速食店中也曾发现偷窥者由男厕的天花板上爬到女厕上方偷窥，因为不小心才跌落被发现。1993 年台北东区巴而可服饰店也抓到一个类似的偷窥者，据他供称，在被捕前有一年的时间潜伏在台北市永琦东急百货敦南店的女厕中偷窥，后来因为永琦装修而改至巴而可偷窥。这些偷窥者都有长期的操练及偷窥经验，显然是累犯，因此才有此胆量在人烟稠密的公共女厕中进出自如。这么看来，受害女性真是不计其数，而且还不自知呢！

此外，这次的偷窥事件在颇具盛名的消费场所发生，而且抓到偷窥者后也曾交由店方处理，但是店方却仍然放走嫌犯，认为这是小事，要处理也要由受害人主动报警，自行解决。这种不负责任、枉顾消费者权益的经营态度更让我们看清楚，新生的台湾资本主义虽然逐步建立商家形象和利润诱因的重要性，但在遭遇根深蒂固的劣质情欲文化时，还是弃守形象利益，转而支持僵化的性别歧视。看来我们必须用更强烈的抵制，来迫使商家为商业利益而放弃性别偏见。

钱柜 KTV 的女厕偷窥事件只是我们劣质情欲文化的冰山一角。是什么样的文化借由婚姻爱情、贞操来封闭正常交往以及自在分合之路，以致使人人戒慎恐惧的看待身体，更指引男人以侵犯掠夺为满足呢？又是什么样的劣质消费文化使得商家可以关注如何富丽堂皇、如何礼貌效率，却对女性消费者的权益及人身安全全然漠视呢？

对这种劣质的生活环境，我们要求彻底的检讨和改变。我们不但要求钱柜 KTV 为这次事件公开道歉并赔偿，更要求店方提供具体可行的改善方案，确保女性消费者的权益。

头脑不清的人或许会说：「你们女性不是要开拓情欲吗？那么又为什么要我们确保你们的权益呢？你们自己负责吧！」

让我打个比方来显示个中的荒谬。女人开拓情欲，掌握自己的身体主权，就好像我们骑机车上路，掌握我们的身体行动一般，既然决定上路，那么安全的责任当然就由我们自己负起来。但是，难道官方就要因

此纵容砂石车横行吗？

说穿了，持上面那种无聊论调的人只不过在重复「妳自抑，我才给妳安全」的假保证而已。这种论调的一再出现更加坚定我们改造情欲文化性和性别歧视的决心。